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定製財物投標須知

一、採購內容：新保代管理系統專案(案號：HNB-107041)

(採購物資品名、規格、數量及條款詳如另附之規格說明。)

二、投標資格：凡廠商執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公會會員證暨投標比價證明書、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發給之合格證明書者，均可參加投標，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本行全權審查。以上各種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各一份裝入證件封。

三、押標金：(一) 投標金額之 5%以上。

(二) 限金融業所簽發之本行支票或同業支票，抬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標後未得標者，所交押標金依投標人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選定方式，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內無息發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留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

四、索取投標須知：凡合乎上列廠商資格者，請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於銀行辦公時間內駕臨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7 樓本行行政管理部事務科領取。

五、投標：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公會會員證暨投標比價證明書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等影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印章印模單、切結書、授權書、供應商承諾書各一份連同押標金裝入「證件封」，與「標單封」併裝入標封內。投標廠商應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達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如有延誤，本行概不負責，經郵寄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在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7 樓行政管理部會議室當眾開標。

七、開標：(一) 開標時以標單中文大寫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兩家以上同為最低標價，應由最低標者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投標廠商未在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價權利。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但得退還已繳押標金。

1. 標單未密封或未以掛號郵件交寄者。
2. 標封內未附標單封或證件封或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齊者。

3.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4. 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
5. 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6. 標單未加蓋主辦單位戳章者。
7. 證件封標單封未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裝封者。
8.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9.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10. 未依規定之票據、金額繳付押標金者。
11.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1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標單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13. 標封或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14. 投標廠商對同一物品投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15.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金額文義不清者。
16. 受停業處份或被停止投標者。

八、投標廠商或負責人，依金融控股公司暨本行規範為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者，於得標後仍須依規踐行相關程序後，始得訂立契約。

九、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2 個銀行營業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主辦單位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者，則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及違規者所繳證件影印本應由主辦單位保留存檔備查。

十、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銀行營業日內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參加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 3 家時或另有其他原因，本行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封由廠商出據領回，並無息發還其押標金，押標金退還手續，依據第三條(二)之規定辦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決標：(一)標價以總價為準，但投標廠商必須列出各項之單價，並以低於本行核定底價之最低標者得標，如最低標價超過本行底價時，得優先減價，以 1 次為限，減價後如標價仍未能達到本行底價以下時，應由在場投標廠商重新填單比價，至標價降至底價以內時決標。

(二)開標結果如 2 家之最低標價相同，而又低於本行底價時，得當場比價方式決定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主辦單位為應緊急或其他需要，得當場要求最低標之廠商減價 1 次，如仍超過底價時，由各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者

得予以決標或辦理保留手續。前項保留標，經報奉核准後，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承辦，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日起 30 日，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主辦單位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三、交貨期限：依規格說明方式交貨。

十四、逾期罰款：每逾 1 日按承作總價千分之一計罰，若逾期 60 日仍未能交貨完畢，則視為無力履行合約，本行得不經催告解除合約，沒收保證金。

十五、交貨地點：依照本行指定地點。

十六、驗收方式：依規格說明方式驗收。

十七、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依規格說明方式付款。

十八、保固期限：無。

十九、得標廠商一切投標手續，須依照本投標須知辦理之。本須知未盡事宜，依照本行於開標前提出補充或修正，或「開標紀錄」所載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對規格或其他事項有爭議時，以本行解釋為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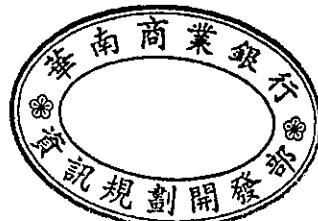
華南商業銀行

新保代管理系統專案 採購規格

設備名稱及數量：

項次	設 備 名 稱	數量
硬體設備		
一	簽名板	187 台
系統軟體		
二	Windows Server Svr ECL(Windows Server per Server External Connector Licenses)	2 套
三	SQL Server Standard per Core 2 Licenses Software License	4 套
四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Server, Standard (Physical or Virtual Nodes) 服務等級:Standard	3 套
應用系統軟體		
五	「保代管理系統」應用軟體	1 式
其他		
六	專案建置服務	1 式

廠商申訴 Email 信箱：planddept@hnccb.com.tw



壹、一般規格

一、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資格：

- (一)投標廠商必須於最近五年內(2013.8.1 迄今)主包國內金融機構(100家服務據點以上)之產壽險系統建置專案，且系統已上線並驗收合格。
- (二)投標廠商須提出書面證明，於全台擁有一個以上維護服務處所，並備置充分維修設備及零件以提供售後服務。

二、投標廠商保證：

- (一)投標廠商須於開標日5個營業日前提供建議書、過去類似投標項目實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影本)及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原廠經銷授權證明送本行審核。建議書之內容除須完全符合本規格書之規格外，建議書內並應含軟硬體規格、機器型錄、功能說明、提供服務之人/天及實作經驗說明等，依規格所訂事項逐一測試、審核，合格後由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發給合格證明書始得參與投標，否則投標無效。
- (二)投標廠商須視本行需要，配合提供書面保證，證明參與本次投標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及型錄、規格、說明文件等均為合法持有且屬實，否則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由於規格不合、不實、不法造成本行任何損害，並應負所有賠償責任。
- (三)本規格及上述各項之證明，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連同標單一併提出，於得標簽署採購合約後視為合約之一部份。
- (四)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本案採購之硬體設備產品交付本行前提供原廠保固證明(含人力技術支援)。
- (五)投標廠商於得標後安裝本投標案採購之軟體前，應取得合法之原廠軟體授權證明文件並交付本行。
- (六)本投標案為整體決標，不得為分項決標。



三、技術移轉及諮詢服務：

- (一)得標廠商應依本行需求，免費將所提供之應用軟體之開發技術移轉予本行。
- (二)得標廠商應免費提供與本案相關所需之技術移轉訓練及操作手冊。
- (三)得標廠商應依本行需求，免費提供技術移轉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

四、工作時程：

(一)第一階段：

自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旅平(綜)險、車險網路投保與產壽險合一之新保代管理系統之開發與上線。

(二)第二階段：

自簽約日起十三個月內，完成全案之開發與上線。

五、交貨、驗收：

得標廠商完成全案建置並處理完成所生之各項後續相關事宜且系統運作正常，經本行驗收合格後，本行支付總報酬。

六、保固、維護：

- (一)得標廠商自本投標案全案驗收合格日起，須負責所有硬體保固期間3年(每週7天*24小時)、軟體保固期間1年(每週7天*24小時)，保固期滿2個月前，得標廠商應配合本行需要簽訂維護合約；前開維護合約期間屆滿2個月前得標廠商負有續約之義務，其後亦同。
- (二)得標廠商同意於軟體保固及維護期間，應持續取得原製造廠商軟體產品版本及版次升級、授權、技術支援及更新服務。
- (三)得標廠商同意硬體年維護費不得高於承作價額之4%。
- (四)得標廠商同意應用軟體年維護費不得高於承作價額之6%。
- (五)得標廠商同意若違反前四項約定，本行得以沒收保固保證金。
- (六)保固期間內，如因系統發生故障錯誤，本行得以傳真、電話、email等方式於所約定維修時間內通知維修服務，得標廠商於接獲維修服務之需求通知時，應於下述所列約定期間內到達及完成維護。

嚴重程度	到達時間	完成維護時間
P1	2小時內	4小時內
P2	4小時內	8小時內
P3	1個工作天內	2個工作天內



備註：1. 依據系統之嚴重程度，分為以下等級：

P1：系統無法運作。

P2：系統可運作，但嚴重影響系統功能。

P3：系統可運作，但不符合作業手冊所描述
或客戶使用上問題或作業手冊記載錯誤。

2. 起算時間點依本行通知時點為計算基準，解
決方案須由得標廠商提出，經由本行同意後
始得為之。

(七)保固期間內，若本行對於得標廠商所交付之系統仍有疑難時，應以書面詳細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回覆本行，並應於本行請求時，無條件派員協助本行解決問題。

(八)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應負責提供軟硬體設備之免費保養與維護。軟硬體定期維護，應每季至少實施 1 次，得標廠商應提供硬體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以及軟體系統 Log、參數之檢查調校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且定期維護記錄須本行簽章。本案於保固期滿時，得標廠商須檢附保固期間，每年至少 4 次之軟硬體設備保養與維護記錄，若每年少於 4 次，得標廠商須於每季再補作一次，軟體維護達 4 次、硬體維護達 12 次後，本行始同意退還得標廠商保固保證金。

(九)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應提供原廠軟體產品版本升級、授權、技術支援及更新服務，軟體如有新版本發表，並經本行同意更新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免費提供新版本軟體及其文件，並配合本行需求免費到場負責更新。

(十)於本案保固及維護期間，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行通知後，依「第一、六、(六)節」依據系統之嚴重程度、區分等級到達時間，如無法於上述維護時間內修護，得標廠商應立即免費提供同等規格及品質之軟硬體設備，供本行使用至修復為止。

(十一)得標廠商逾時未能到達、逾時未能修復完成或雖已修復惟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該維護標的物所屬系統仍無法正常運作時，保固期間內，本行得自通知故障時請求，每日按該故障標的物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合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不超過保固保證金為上限。

七、保密義務及賠償責任：

(一)得標廠商應制訂嚴格之保密措施，對本行及本行客戶之資料、文書、消息、物品等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複製、



洩露予第三人或為其他不法之利用，保密義務於本行與得標廠商間之合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亦同。得標廠商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之人如有違反，得標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得標廠商應保證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之人不會植入不當軟、硬體，損害本行作業安全，得標廠商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之人如有違反，得標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違約、遲延及終止

(一)任一方有違約情事，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終止合約。

(二)如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如颱風、洪水、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一方發生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合約之任一約定期時，不負遲延或違約責任，並應於該事由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同意屆時將本於誠信，共同協商解決辦法或修改本合約有關規定。得標廠商履約已有遲延者，在遲延期間，對於因事變或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仍應負責。

(三)得標廠商未能依本採購規格「第壹、四、工作時程」各階段完成系統之建置，每逾 1 日，按承作總報酬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其超逾 60 日者，本行並得終止合約。

(四)得標廠商專案成員異動，若未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且取得本行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任意更換專案人員，自實際異動日期開始，按日依承作總報酬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至本行同意改善結果為止，其超逾 60 日者，本行並得終止合約。

(五)得標廠商對本行及其使用單位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行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承作總報酬中扣除。

九、其他：

(一)得標廠商為本投標案系統之建置，應成立系統建置專案小組，並於簽訂合約後 7 日內將專案負責人與專案小組成員名單以書面通知本行，前開成員並應得本行同意，本行不同意時，得標廠商應另行提供名單供本行遴選。得標廠商專案成員之專案經理(負責人)、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等人員異動時，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行，而除上述成員外之人員異動，須於半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行。所有人員異動須取得本行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二)得標廠商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本行主管機關、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財務會計部人員得



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於要求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三)得標廠商同意本規格內容均為可接受且無疑義，且不得於得標後以任何理由與本行發生爭議。得標廠商如違反合約約定或違反誠信原則，致日後發生違約事實，經本行處罰違約金在案者，日後本行得不再受理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相關產品之投標。
- (四)得標廠商應完成相關軟體品管測試及文件製作，以確保軟體品質。
- (五)為達撰寫程式及程式規格書風格之一致性，得標廠商應於開始撰寫程式前，提供程式規格書及程式撰寫範本，並由本行確認是否符合標準。
- (六)得標廠商提供之伺服器主機(or 硬體設備)須為交貨日前 6 個月內製造之全新品，並須提供證明所交設備為全新出廠之新品證明書（國內產品需附全新出廠證明文件，國外產品需另附進口證明文件）；若於交貨時有最新型機種發表，廠商可提供較原建議書內所建議之設備更新且功能相同或更佳之全新品機種（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行書面同意）。
- (七)得標廠商開發或維護之程式碼及其相關系統文件，若使用電子郵件>Email)收送時須經加密處理。
- (八)得標廠商之系統架構規劃需符合本行「系統架構標準檢核表」之規範及建議事項(本行另行提供)。
- (九)得標廠商及其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行之「資訊安全聲明」及「資訊服務聲明」(如附件)。



貳、系統環境與架構

一、作業現況

本行現有保代管理系統提供壽險商品上架、保單進件及績效管理等相關作業如下：

功能	說明
進件作業	受理送件、新契約受理、保服受理、客戶保單資訊查詢等功能
保單管理	受理送件管理、新契約案件管理、保服案件管理等功能
系統管理	商品管理上架、商品佣金管理、組織權限管理、系統設定管理、後台設定管理
佣金績效管理	佣金計算、佣金比對、績效管理等作業
資訊交換與管理	保險公司資料傳輸管理、受理通報資料

1. 本系統使用本行 VM 環境提供保險代理人部將壽險商品上架、完成佣金設定，營業單位的理專或理債人員就可作壽險保單進件。產製收件通報檔予各保險公司。
2. 每日接收保險公司之進件、受理及照會等資料檔案，並即時更新案件受理狀態、業績統計等資訊，提供要保、業績、佣金查詢交易功能。
3. 保險代理人部掃描要保文件作影像檔的留存供系統調閱使用。



二、專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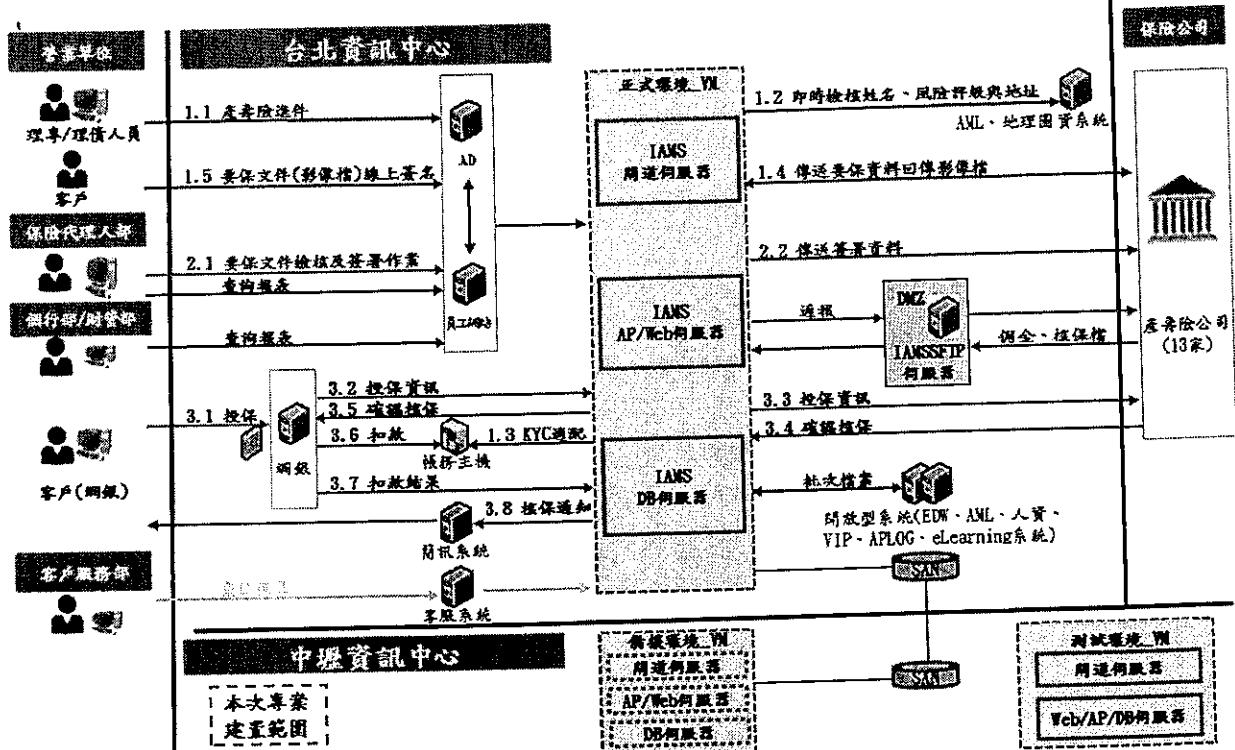
1. 建置符合資安規範與業務需求之產壽險合一系統。
2. 建置自動化簽署功能。
3. 增加要保文件寄送地址和業務員聯絡地址比對功能。
4. 增加即時連動 AML 系統進行風險評級、客戶姓名檢核功能。
5. 增加即時比對客戶及保險商品風險屬性功能。
6. 現行系統歷史資料移轉。

三、專案範圍

- (一) 本專案建置範圍包含應用軟體與系統軟硬體之建置，以及現有保代管理系統壽險資料之轉換。並於本行各營業單位安裝一台簽名板供保險要保時簽名使用。
- (二) 本系統須符合下列預計建立之產、壽險相關功能：
1. 信息專區
 2. 商品管理
 3. 業務專區
 4. 權限管理
 5. 業務員管理
 6. 基本資料管理
 7. 送件專區
 8. 保全文件
 9. 照會
 10. 佣金管理
 11. 批次作業
 12. 系統檔案交換(online/批次)
 13. 網路投保管理
 14. 資料轉置
 15. 各類報表



四、專案硬體環境說明



說明：

本專案正式環境、備援環境及測試環境係使用本行現有虛擬伺服器(VM)進行建置。

1. 正式及測試環境 WEB/AP 伺服器、DB 伺服器和閘道伺服器建置於本行現有虛擬伺服器，並使用本行現有儲存設備(SAN)。
2. 當正式環境伺服器異常時，可依本行虛擬伺服器災難復原機制切換至備援環境。
3. 總行與營業單位作業：
 - (1)新保代商品推出前由保險代理人部執行產壽險商品上架作業及佣金率等參數設定。
 - (2)營業單位可進件產壽險的投保案件，進件的同時會作商品的 KYC 適配作業、客戶姓名檢核及風險評級、地址檢核。產壽險進件時系統會將要保資訊傳送產壽險公司，產壽險公司回傳要保文件影像檔後由營業單位請客戶親簽後回存要保文件影像檔。
 - (3)網路銀行客戶可直接透過網銀申辦利變年金險及一年期旅平險與華南產險的車險及旅綜險。
 - (4)由保險代理人部有權簽署人員完成電子簽署後傳送簽署資料給產壽險公司。
 - (5)保險代理人部、個金行銷部或財富管理部可作要保、業績與獎資料查詢。
 - (6)保險代理人部收到營業單位的要保實體文件掃描成影像檔歸檔處理供系統調閱。
 - (7)客戶服務部可作保單查詢。



參、系統功能及特性需求

本專案得標廠商應提供或滿足下列服務和品質要求：

一、系統及設備需求

(一) 硬採購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簽名板	187 台

註：硬體須提供 3 年(含)以上原廠保固。

1. 簽名板 187 台
 - (1) 感應方式：電磁感應式(EMR)。
 - (2) 壓感等級：1024 階(含)以上。
 - (3) 電子筆壓感等級：512 階(含)以上。
 - (4) 傳感器分辨率：2540 LPI(含)以上。
 - (5) 最大讀取高度：5 mm(含)以上。
 - (6) 簽名軌跡：簽名筆跡需可立即顯示在簽名板上。
 - (7) 資料安全性：簽名板內無暫存記憶體，簽名筆跡需即時擷取；簽名板設備需要有硬體 ID，能夠辨別哪一個設備為特定的簽名專用。
 - (8) 傳輸介面：USB 2.0。
 - (9) 電源供應：透過 USB，不需額外電源變壓器。

(二) 軟體採購清單

1. 應用軟體：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保代管理系統」應用軟體	1 式

依本案各階段之交付及上線作業進行建置，使用之軟體產品需經本行同意。

2. 中介軟體明細：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Win Server Svr ECL(Windows Server per Server External Connector Licenses)	2 套
2	SQL Server Standard per Core 2 Licenses Software License	4 套
3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Server, Standard (Physical or Virtual Nodes) 服務等級:Standard	3 套



註 1. 相關軟體至少應提供上述授權數量，惟仍需依據本系統之承載能力需求調整提供足夠之授權數。

註 2. 本案若採用非上述之中介軟體，須經由本行同意。

3. 其他軟體：本案若採用非上述之軟體，須詳列軟體名稱、版本及提供原廠授權說明文件(含授權計價規則)，並購足本案所需授權數量且經由本行同意
4. 投標廠商須於建議書中說明本案各項軟體授權計算方式及本案採購數量。

(三) 專案建置服務

請參閱各階段之建置服務項目。

(四) 需求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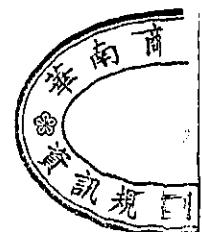
1. 本系統為提供本行全行使用，正式環境需能容載 300 位使用者同時上線。
2. 測試系統需提供本行至少 20 位使用者同時上線測試。
3. 投標廠商應說明本專案開發環境需求、測試環境需求、作業環境需求和維護環境需求，環境需求需要包括 CPU 頻率、記憶體規模、儲存媒體的種類及容量、作業系統及版本、中介軟體及版本、資料庫及其版本、網路環境限制等。
4. 本系統須提供參數設定登入之使用者數量限額。
5. 得標廠商須採購本專案所需相關軟體之原廠合法授權。



二、系統功能需求

本案至少應包含以下功能模組：

編號	功能	說明
1	信息專區	公司公告、文件中心、使用者待辦事項、績效公告、照會通知
2	商品管理	產壽險商品基本資料設定、投保規則設定、上下架、商品文件批次上傳、保險公司資料設定、商品佣金率設定(含佣金率維護、佣金率整批變更)
2	業務專區	各項產壽險商品查詢與進件(含團險)、進件產品適配、黑名單檢核、進件客戶年收入檢核、業務員資格確認、主管核可交易、客戶資料查詢與維護、保單管理(含保單資料、繳費通知、扣款失敗、給付、保單簽收、理賠資料等查詢)、通報欄位進件檢核、續保資料維護與查詢、符合電子簽署自律規範之電子簽署作業(含自然人憑證檢核、電子要保文件應保留電子簽署章)、資金來源、業務員商品教育訓練檢核、保額保費檢核
3	權限管理	角色權限設定、組織單位設定、雙主管核可、系統功能權限維護
4	業務員管理	業務員考試及登入查詢、證照考試管理、登錄管理及考前/在職教育訓練
5	基本資料管理	各產壽險客戶管理、保險公司、保險商品、匯率設定、費率設定
6	送件專區	電子簽署、進件管理(含文件打包、查詢、列印、主管核放)、叫單管理、業務員地址檢核、業績報表、分析報表
7	保全文件	保全文件建檔、受理、核可、追蹤查詢、洗錢態樣管理報表
8	照會	各產壽險照會通知辦理、核銷、追蹤查詢、核可、照會內容分析
9	佣金管理	各產壽險公司佣金檔匯入與維護、佣金計算、應收與實收佣金比對、佣金設定、商品獎勵設定、應收佣金預估、應收獎勵預估、應收與實收獎勵比對、獎勵計算
10	批次作業	各產壽險公司資料交換(含佣金、照會、收件通報、續保、繳費通知、扣款失敗、給付、保單簽收回條未回資料通知等)、滿期金管理



11	系統檔案交換 (online/ 批次)	應包含以下資料： 保代公會、人力資源系統、資料倉儲、報表管理系統、洗錢防制系統、易學網系統、財富管理系統檔案交換及大型主機系統、客服系統及 APLOG 之資料交換
12	網路投保管理	前後台管理功能、資料串接、簽署作業(含利變年金險、一年期旅平險、車險及旅平(綜)險網路投保) 定義適用各保險公司相同險種的網路投保電文規格後使用參數設定即可完成新增保險公司的系統設定
13	資料轉置	應包含以下資料： 舊系統的要保文件影像檔、了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進件、契變受理紀錄檔、保戶服務影像檔…等資料轉置(影像檔轉置不接受重新掃描之作業)
14	各類報表	每日保險、商品分類報表、KYC 檢核報表、疑似洗錢態樣報表、進件欄位錯誤報表統計等
15	歸檔管理	要保文件影像檔自動歸檔管理

三、系統效能需求

(一)得標廠商須於系統測試階段執行效能測試，並提出系統效能測試報告書。

(二)效能測試時，以本行覆測驗證(或測試)環境為準，執行壓測之交易須經本行同意。得標廠商須負責壓測環境之建置，並使用壓力測試工具及使用者端模擬工具(需經本行認可)，或使用本行之『開放性應用系統壓力測試軟體』(HP LoadRunner、Rational Performance Test Pack)，以記錄交易執行過程之各步驟及執行時間。

(三)測試情境：

情境一：模擬 300 個使用者同時發出交易，執行資料查詢功能測試，每 1 個使用者於 1 分鐘內循序發出 10 筆交易，測試時間 3 分鐘。

情境二：模擬 300 個使用者同時發出交易，執行資料異動功能測試，每 1 個使用者於 1 分鐘內循序發出 10 筆交易，測試時間 3 分鐘。

(四)回應時間需求：

情境一：於使用者端進行資料查詢作業，交易之平均回應時間不得高於 3 秒，最長回應時間不得高於 5 秒。

情境二：於使用者端進行資料異動作業，交易之平均回應時間不得高於 3 秒，最長回應時間不得高於 5 秒。



四、資訊安全需求

(一) 權限控管作業

1. 本系統必須整合本行員工網站進行單一入口簽入(SSO)。當本行員工網站發生異常時，可經修改參數設定後啓用本系統之獨立登入頁面進行簽入，簽入時需透過本行 AD 進行密碼認證。系統未整合至本行員工網站單一入口簽入(SSO)時，須建置密碼變更期限設定、密碼變更期限前提醒及強迫密碼變更等功能。
2. 本系統需保留使用者之登入紀錄，其登入記錄至少須包含登入帳號、角色、單位、登入時間、登入 IP、登入結果。
3. 本系統需建立登入逾時控制(TimeOut)，對於登入後超過一定時間未動作之使用者將自動登出，且逾時時間需以參數設定。
4. 本系統之授權機制須採用角色(Role)或群組(Group)進行授權。其授權機制須提供分層授權方式，可由應用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將應用系統之授權功能，往下授權給不同之安控人員帳號。
5. 本系統之授權異動交易，須經過主管覆核後方能生效。
6. 本系統需建立授權異動紀錄保留授權之變更歷程，其異動記錄至少須包含帳號、變更時間、變更類別、變更前後內容。
7. 當應用系統不使用員工網站授權機制時，需提供系統權限清單報表或查詢功能，提供角色(群組)與功能之對應關係。
8. 應用系統若使用員工網站授權機制，應採用即時連動方式，以確保本行使用者授權能即時生效，並應於每日以批次方式取得員工網站授權資料，作為員工網站發生異常時之備援作業。
9. 使用者授權作業功能含新增、刪除、變更等。
10. 本系統需提供系統管理人員使用者帳號管理、使用者權限管理、使用者群組管理及使用者操作記錄查詢等使用者管理功能。
11. 本系統應連結本行相關系統自動刪除調離職人員之使用者授權。

(二) 系統之 LOG 設定

1. 應配合本行需求對於交易之執行建立執行紀錄，例如系統參數異動、授權異動、基本資料異動、帳務或變更交易等。
2. 應使用統一之 Log 套件(如 Log4j、NLog)，以維持系統 Log 檔之一致性，該 Log 套件需提供參數選擇不同之除錯等級。



3. 應建置定期清檔功能並排定時間執行，刪除應用系統執行過程產生之 Log 或相關暫存檔(如文件檔、上傳檔等)。

(三) 資訊安全管理需求

須符合本行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檢核項目重點，說明如後：

1. 一般資通安全規範

- (1) 應用系統禁止將使用者或資料庫之帳號及密碼，寫入程式模組中或儲存於端末 PC。
- (2) 應用系統存放於 Config 檔或資料庫之密碼須加密保護。
- (3) 應用系統不需使用系統最高權限帳號(administrator 或 root)即可執行。
- (4) 應用系統不可開放網路芳鄰。
- (5) 須使用者登入始可執行之網頁程式須設 session check。

2. 應用系統帳號設計原則

須設帳號清查功能，供主管或稽核人員不定期檢查

3. 應用程式系統使用者密碼設定原則

非以本行 AD 系統進行使用者密碼認證之系統，得標廠商應遵守本行『SR-029_華南商業銀行資訊作業密碼設定注意事項』。

4. 程式弱點檢查(源碼(白箱)、網頁應用系統(黑箱)安全性檢測及系統弱點掃描等)

- (1) 針對維護之系統進行安全性檢核及修補，以確保系統之安全(如：弱點掃描報告)。
- (2) 系統上線前，得標廠商應配合本行針對重要程式(含權限控管、密碼檢核等程式)進行 code review，另對其餘程式進行抽查(包含 code review 與程式規格書撰寫是否符合原訂標準)。
- (3) 須檢查網頁程式已設有防 URL 攻擊功能。
- (4) 黑白箱之檢測應由本行檢測工具進行，如非使用本行之工具軟體，需先經本行同意，得標廠商需出具修補前後之檢測報告。
- (5) 於系統上線、驗收前，得標廠商應進行原始程式碼(白箱)安全性檢測；另開放性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程式，於系統上線、驗收前另應再進行網頁應用程式黑箱檢測，以上檢測之結果須全面進行檢視，並依據本行規範之修補原則進行修補後始可上線、驗收。

5. 資訊安全檢測

作業系統應啟用可以降低風險之安全組態設定(例如密碼原



則、不允許匿名列舉資源等)。

五、應用系統操作需求

使用者端應可支援個人電腦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 及配合本行需要於本專案驗收前已發佈之 WINDOWS 作業系統平台，並支援 MS IE 8.0 以上之作業環境。

六、資料移轉需求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行需要將現有產壽險資料移轉至本系統，並須於作業前提供移轉計畫及驗證程序。

七、系統維護管理需求

- (一) 應用系統之批次作業需透過資料庫 Agent、Cron Table 或 Windows 排程，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可使用程式控制(AP 控制)，但採用上述之批次執行方式時，需提供批次監控機制。
- (二) 系統參數應避免寫在程式中。
- (三) 系統中所使用之 JavaScript 網頁基本元件須提供原始程式碼，例如表單(menu)、工具列(toolbar)、樹狀結構(tree)、資料方塊(data grid)、日曆(calendar)、頁籤(tabs)等。
- (四) 系統之網頁開發語言限定 Java 技術或. Net 技術
- (五) 應用系統之開發語言需採用 Java、C/C++、COBOL、. NET (C#/VB.NET /ASP.NET)，若非使用上述開發語言，須先徵得本行同意。
- (六) 得標廠商須依本行伺服器弱點掃描軟體執行之結果，配合設定及安裝修正性軟體，並依本行開放環境伺服器作業安全標準，完成相關程序及文件，以保障本行伺服器之安全。
- (七) 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案之系統之安裝（包含全部線路耗材、配線工程及電源施工），及相關之資訊基礎架構建置服務。
- (八)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行現有電腦防毒機制，對本案之系統為完整且相容的安裝及設定。
- (九) 應提供系統參數值定義功能，以供程式參考，提升系統彈性，如：作業畫面逾時時間、檔案資料保留日數等。
- (十) 得標廠商應對於系統內各種類之序時記錄檔(LOG)或緩衝檔與暫存檔(BUFFER)、資料庫等，明列清單；並將上列檔案，排程於批次作業，自動定期清檔。
- (十一)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行硬體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備份機制，提供本專案應用系統所屬資料、程式、檔案等自動



排程及手動設定備份及回復程序，並製作災害復原作業手冊、訂定災害復原演練計畫及依據計畫實施演練。

八、系統開發環境特殊需求

無。

九、處理「個人資料保護」需求

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以下稱個資)，除考量特殊限制(如套裝軟體)並經本行同意外，開發之應用系統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 權限管理：應用系統之使用人員調離職時，系統應連結相關人事異動資料檔案自動刪除原有授權。
- (二) 個資遮蔽：應用系統開發應與本行業管單位確認是否遮蔽個資相關欄位。
- (三) 電子檔案加密：提供客戶含有個資之電子檔案應予加密處理。
- (四) 檔案集中管理：除下列項目可放置 EDW FTP Server 供本行業管單位下載外，與個資有關之電子檔案應集中管理，禁止複製、下載及列印。
 1. 報送外部監理機關資料
 2. 行銷活動資料
 3. 抽獎活動資料
 4. 提供本行副總經理以上高階長官之檔案
- (五) 交易紀錄：處理與個資有關之交易應留存交易紀錄(AP LOG)檔案，並提供本行 AP LOG 查詢系統以供調閱。
- (六) 當事人權利行使：應用系統需依本行帳務主機系統提供之當事人行使「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權利之註記資料，於其系統執行查詢類交易應顯示錯誤訊息、去識別化或不顯示，執行其他類交易應顯示相關錯誤訊息。



參、專案交付項目與驗收

一、交付軟體授權證明

得標廠商應取得合法軟體授權證明文件並交付本行後，始得於本案安裝相關授權軟體。

二、交付方法與數量

- (一)所有交付文件應包含 2 份實體書面文件(視本行需要交付)及 3 份光碟。
- (二)所有交付文件應於系統驗收階段燒錄於光碟媒體交付本行。
- (三)程式原始碼及程式編譯碼應以光碟媒體方式交付驗收。
- (四)交付之各項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等，本行擁有免費使用之權利並得自行複製或修改。

三、專案交付項目

廠商須於建議書中載明下表項次 3~9 之實際交付時程。

項次	開發階段	交付項目	交付時程
1	專案前置階段	專案執行計畫書	簽約日起 7 日內完成交付
2	專案啟動階段	啟動會議簡報 需求訪談計畫	簽約日起 10 日內完成交付
3	需求分析階段	需求分析報告書	
4	系統分析階段	系統分析報告書	
5	系統設計階段	系統設計報告書 程式設計規格書 系統測試計畫書(含整合、UAT 及壓力測試)	
6	系統測試階段	系統測試報告書(含整合、UAT 及壓力測試) 系統建置(上線)計畫書 災害、復原演練計畫 上線變更檢核表(附錄三)	
7	技術移轉訓練	使用者技術移轉訓練教材 系統維運技術移轉訓練教材	
8	系統上線階段	程式原始碼 系統安裝及環境設定手冊	
9	系統驗收	交付清冊(附錄四)	



項次	開發階段	交付項目	交付時程
		個資清冊(提供範本於行內翻閱)	

四、驗證審查要求項目

(一)文件及程式驗證要求

1. 得標廠商交付之專案執行計畫書、需求分析報告書、系統分析報告書、系統設計報告書、系統測試計畫書等文件，應檢附文件驗證審查紀錄及文件品質度量分析資料。
2. 得標廠商交付之程式，應檢附程式及系統之測試紀錄及程式品質度量分析資料。
3. 得標廠商交付之文件品質度量及程式品質度量分析資料，需包含加權缺失密度，本行將透過此項度量值，與本行所驗證之加權缺失密度進行文件品質及程式品質檢出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檢出率(DR, Detect Rate)} = \frac{VD}{VD + HD}$$

VD：得標廠商文件品質度量或程式加權缺失密度

HD：本行審查得標廠商文件品質度量或程式加權缺失密度

4. 得標廠商之文件品質及程式品質檢出率應達 70%以上，如得標廠商於全案驗收時，整體文件品質及程式品質平均檢出率低於 70%，本行得依下列罰則標準要求得標廠商免費提供應用軟體功能增修服務：

罰則 檢出率(DR)	70%>DR>60%	60%>DR>50%	50%>DR
應用軟體功能增修服務	10 人日	20 人日	30 人日

(二)文件及程式驗收要求

得標廠商所交付之文件及程式，經本行審查後，所有缺失均矯正完畢並經本行確認無誤後，始得辦理驗收程序。



肆、專案規劃、實作與管理需求

一、專案規劃與管理

(一) 專案時程規劃

廠商之時程規劃必需包含查核點(里程碑)規劃、細部時程規劃，並需規劃本行應參與或負責之活動。

(二) 專案進度管理

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如何規劃本專案執行進度和查核點之管理方法。

(三) 專案溝通管理

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如何規劃本專案之溝通管理方法。

(四) 專案風險管理

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如何識別本專案之風險、風險分類、風險應對處理、風險狀態監控方法等。

(五) 專案問題管理

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問題管理方法以管理本專案執行過程中衍生之問題，包括進度、品質、資源、變更、爭議、人員技能、服務態度等問題之處理。

二、工作報告

(一) 專案狀態報告

自專案啟動會議日之次日起每雙週一前（如遇假日順延）交付前兩週之專案狀態報告，可參考本行提供之範本，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 執行進度報告
2. 品質控制報告
3. 風險管理紀錄
4. 問題矯正狀態及進度
5. 建構狀態報告
6. 專案成員投入狀況維持率
7. 上述所提交之工作報告，應包含度量資料。

(二) 專案規模估算

在本專案之專案啟動會議階段、需求分析階段及系統驗收階段執行專案規模重估算，並將重新估算的結果，合併到當期專案狀態報告，提交本行確認。

三、需求及系統分析



投標廠商應在建議書中提供需求訪談計畫及變更管理程序範本，本專簽約後，得標廠商應依據其投標文件所說明的需求訪談計畫及變更管理程序，執行系統分析及變更管理作業。

四、系統設計

投標廠商應在建議書中說明本專案規劃之系統設計方法，如何執行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設計需符合以下本行系統設計要求：

- (一) 應用系統提供之 Web Services 服務元件，在用於資訊整合與訊息交換時，訊息層次(message level)的安全需求必須符合由 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國際標準組織所制定的 XML Signature 與 XML Encryption 標準(依本行需求)。
- (二) 應用系統提供 Intranet 服務給其他系統呼叫，可依照效能、資料量大小、安全性評估所提供之介面，但以 Socket、Http/Https、MQ、Web Service 為限。
- (三) 因安全與穩定性考量，應用系統不開放以直接資料庫存取方式提供服務給其他系統使用，例如 DB access 或 DB StoreProcedure。
- (四) 應用系統所提供之非即時性之批次交易或大量資料查詢，應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服務
- (五) 應用系統對資料庫之連線控管，需採用 Connection Pool 方式(如 Apache 之 DBCP、ADO.NET)。
- (六) Web Based 之應用系統其網頁呈現方式需採用 DHTML (HTML+CSS+JavaScript) 提供動態與互動網頁設計。
- (七) Web Based 之應用系統需建立標準 CSS 樣式(template)。
- (八) Web Based 之應用系統其網頁編碼方式建議 UTF8。
- (九) Windows 系統所開發之程式須以 service 方式設計，以避免登出時，程式停止運作。
- (十) 得標廠商應注意 SQL 寫法，避免 JOIN 過多 Table 影響交易回應時間，或佔用太多 CPU 資源。
- (十一)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各項物件(包括 Table、Index、View…等)應有明確列表並確實核對無缺少漏建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伍、支援活動規劃與管理需求

一、文件交付格式要求

得標廠商應提供執行本專案預定交付之需求分析報告書、系統分析報告書、系統設計報告書、程式設計規格書、系統測試計畫書及系統測試報告書等之樣本(Template)或範本(Sample)，經本行審查同意後，作為本專案交付文件撰寫之依據。

二、人力資源異動管理

- (一)投標廠商應在建議書中說明本專案規劃之工作團隊（含分包廠商人力），負責執行本案相關工作，其成員應包含專案經理(負責人)、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測試等人員，並提出專案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人員資歷說明(包含學經歷、專長、專業認證或實務經驗等)。
- (二)投標廠商在建議書文件中應說明如何管理專案人員異動及因應人員異動衝擊之方法。
- (三)得標廠商專案成員之專案經理(負責人)、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等人員異動時，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行，而除上述成員外之人員異動，須於半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行。所有人員異動須取得本行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得標廠商專案成員異動，若未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且取得本行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任意更換專案人員，自人員實際異動日期開始，按日依承作總報酬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至本行同意改善結果為止，其超逾60日者，本行並得終止合約。

三、建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投標廠商應在建議書文件中說明：

(一)專案文件管理與維護

說明如何管理本專案發展過程中所產出之各項計畫、規格、程式碼、報告、紀錄、資料等，包括電子和實體文件管理、文件存取權限管理和文件備份管理，不同版本間之有效識別與存取，並對建構項目之變更進行追蹤管制。

(二)軟體版本及變更控管

1.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行需求建立相關環境之程式自動上版流程，並配合本行需求透過軟體工具進行程式版本之控管。
2. 本專案開發期間，得標廠商應建置版本控管環境，管控所有程式之開發、測試、上線、版本回復。



3. 所有系統之應用程式以不需安裝於使用者端為原則，如必須於使用者端安裝元件及應用程式，需符合本行程式自動派版作業程序。
4.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行程式自動派版作業程序之需求，提供符合建置所需執行工作項目（例：需求訪談、程式碼納管、編譯/佈署 script 撰寫、編譯/測試/營運環境測試與驗證）。

四、技術移轉訓練

（一）使用者操作訓練課程

1. 訓練對象：業務單位人員及資訊單位人員。
2. 訓練內容：系統介面操作、使用說明與注意事項等。
3. 訓練時數：至少 10 梯次，每梯次至少 3 小時。
4. 訓練地點：本行指定地點。
5. 課程須於本專案系統上線啟用前辦理完畢。

（二）系統維護管理訓練（技術移轉）課程

1. 訓練對象：資訊人員。
2. 訓練內容：應包括系統架構、資料庫結構及語法、程式目錄架構、程式語言、所有本專案使用之軟體及開發工具等說明與實作課程。
3. 訓練時數：至少 3 梯次，每梯次至少 3 小時。
4. 訓練地點：本行指定地點。
5. 課程須於本專案全案驗收前辦理完畢。

（三）系統營運管理訓練課程

1. 訓練對象：資訊人員。
2. 訓練內容：應包括系統概觀與架構、系統軟體安裝及設定、應用軟體安裝及設定、系統操作（軟硬體）、系統開關機、系統監控、批次作業管理、自動清除系統暫存檔及資料庫重整排程作業、緊急應變程序、災難還原程序、系統及資料庫備份與還原程序、同地備援機制與演練、權限管理架構說明與操作、常見問題及處理步驟等說明與實作課程。
3. 訓練時數：須能滿足上述訓練內容課程之合理時數，惟不得少於 18 小時（含），分成 3 梯各 6 小時。
4. 訓練地點：本行指定地點。
5. 課程須於本專案全案上線前辦理完畢。

（四）得標廠商須提供師資及教材，並準備訓練事宜。所使用之技術移轉訓練教材，應於訓練前交付本行審查同意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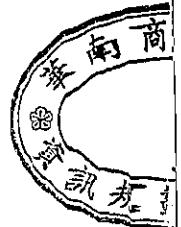


(五)得標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訓練前須提出技術移轉訓練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名稱、時數、師資、教材等，送交本行審核認可。

(六)得標廠商得視本行需要，提供本行易學網(eLearning)線上教材供行員上網學習。

五、保固期間應用軟體功能增修服務

配合業務發展，得標廠商於系統保固期間，應免費提供本專案軟體功能 20 人日之增修服務，若本行於保固期滿時仍未使用完畢，本行得延續使用至用罄為止。



陸、附錄

一、投標建議書內容

(一) 編輯格式

1. 建議書之章節編號格式依次為壹、一、(一)、1、(1)。
2. 相關功能說明頁數：請填列相關軟體功能說明之頁數（例：P50~P55）。
3. 備註：所列功能如優於本專案所需功能需求，請於備註欄註明。

(二) 投標建議書大綱

目錄

壹、專案目標與範圍

說明專案所要達到的目標與範圍。

貳、系統架構說明

- 一、依本專案之目標與範圍，就所建議規劃之系統架構，將軟、硬體及網路配置以架構圖表示並說明。
- 二、投標廠商應就所提建議方案、未來擴充性、最佳效能、歷史資料、資料庫備份及回復策略等因素，完整規劃硬體設備及架構並應列表詳細說明用途、數量及容量。

參、系統功能與特性說明

說明專案各項軟體功能需求之順序，分節或分段、以圖文方式，詳細說明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軟體功能與特性。

肆、專案交付項目

投標廠商應詳細說明專案各階段查核點之交付項目、交付時程、交付方法與數量等，並說明如何配合本行文件及程式之驗證與驗收要求。

伍、專案規劃、實作與管理

- 一、投標廠商應詳細說明專案規劃與管理事項，包括：

1. 時程規劃，含查核點(里程碑)規劃、細部時程規劃，並需規劃本行應參與或負責之活動。
2. 專案之溝通、問題、進度、風險等專案管理與監控的程序、工具與方法。專案人員參與、專案成員訓練規劃與方法。
3. 需求收集、分析、確認及管理方法。
4. 系統測試方法、程序等。

- 二、投標廠商如果持有 ISO 或 CMMI 國際認證或評鑑證書，須檢附證書影本，並說明過去在哪些和本專案相類似的環境、客戶或



系統中實際遵循 ISO 或 CMMI 要求，管理與執行專案活動，且提供專案實際執行績效參考資料。

陸、支援活動規劃與管理

投標廠商應詳細說明確保本專案各項規劃活動能夠順利執行之各項支援活動、資源與管理方法。

- 一、管理交付文件並符合本行格式要求之方法。
- 二、管理本專案人力資源異動的程序與方法。
- 三、專案各項產出的管理方法。
- 四、收集、儲存及分析專案度量資料的方法。
- 五、專案流程及產品品質保證的方法。
- 六、系統建置及驗收規劃。
- 七、技術移轉訓練規劃與管理
- 八、系統保固維護服務規劃。

柒、專案組織：

- 一、說明參與本專案之組織結構。
- 二、說明專案人力估算及配置。
- 三、工作人員履歷表。
- 四、公司簡介。
- 五、公司參考實績。

捌、附件：

- 一、機器型錄。
- 二、實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影本)。
- 三、軟硬體設備原廠經銷授權證明、軟體原廠之授權計算說明文件。
- 四、書面保證證明參與投標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及型錄、規格、說明文件等均為合法持有且屬實。
- 五、其他。



二、建議書裝訂及交付

(一)投標廠商應製作並交付紙本建議書文件 3 份，同將建議書電子檔文件以 pdf 檔案格式燒錄 1 份光碟交付本行評估使用。

三、上線變更檢核表文件清單

編號	項目	備註
1	程式清單	
2	資料庫 Table 清單	
3	應用系統操作手冊	
4	應用程式版本控管機制與變更標準作業程序	
5	測試報告(整合測試、使用者測試、壓力測試)	
6	上線程序	
7	系統架構圖	
8	資料流向圖	
9	清檔作業說明	
10	批次流程圖與批次作業手冊	
11	系統權限控管表	
12	應用系統權限控管手冊	
13	弱點掃描與強化程序文件	
14	叫修流程窗口與問題通報流程	
15	系統安裝與開關機手冊	
16	系統備份及回復程序	
17	系統備援切換程序	
18	緊急應變程序	

註. 以上文件可提供投標廠商於本行內翻閱，不得複製或照相，如投標廠商有需要可與本行連絡。



四、系統交付清冊文件清單(105/12/27 版本)

填寫「系統專案交付清冊」內容，並依清冊要求交付相關附件如下：

編號	項目	備註
1	附件一_專案工作說明書/建議書電子檔	
2	附件二_Windows/UNIX 作業系統安裝與參數指引	
3	附件四_合約影本或掃描電子檔	
4	附件五_硬體設備機房變更申請單	申請單
5	附件六_開放系統備份建置／變更申請單	申請單
6	附件七_儲域網路 SAN Storage 建置變更申請單	申請單
7	附件八_專案分價表	
8	附件九_問題通報流程	
9	附件十_開放系統_監控建置變更申請單	申請單
10	附件十一_網路連線架構圖	
11	附件十二_作業系統強化程序	
12	附件十三_伺服器弱點掃描工作檢核表(弱點掃描)	
13	附件十四_防火牆設定建置申請單	申請單
14	附件十六~十九_XXX 專案系統權限控管表_日期	
15	附件二十_資料庫 Table 權限控管表	
16	附件二十二_應用系統帳號/權限操作手冊	
17	附件二十三_應用系統程式碼安全性評估檢核表	本專案無
18	附件二十四_變更流程圖	程式上版、資料庫或資料檔變更流程圖
19	附件二十五_變更標準作業程序	程式上版、資料庫或資料檔變更程序說明
20	附件二十六_程式碼(Source code)交付	
21	附件二十八_管理程式	視情況提供表單(Menu)方式管理系統連線或批次程式
22	附件二十九_系統測試報告書(以壓力測試報告為主)	
23	附件三十_備援演練及系統還原記錄	
24	附件三十一_教育訓練簽名表	
25	附件三十二_系統維運手冊	
26	附件三十三_開放式系統資料庫備份／還原作業設計架構	

註：以上文件可提供投標廠商於本行內翻閱，不得複製或照相，如投標廠商有需要可與本行連絡。



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資訊安全聲明(SR-001-001_資訊安全聲明-1040721_v1.1)

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為本行)秉持維護客戶交易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對於本行資訊系統暨所儲存、處理、傳遞或揭露之資料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特訂定本資訊安全聲明，相關資訊安全聲明如下：

- 一、本行資訊安全組織，負責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提供必要之資源，鑑識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各項議題與利害相關團體對本行資訊安全之需求及期望。
- 二、本行管理階層應宣示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持續改善資訊安全體質，降低資訊安全事故可能帶來之衝擊，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 三、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紀錄應有明確之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之適時更新及作業紀錄之保護。
- 四、本行應進行資訊資產分類與風險評鑑，並採行適當之管控機制，以降低或控制資訊風險。
- 五、本行所有員工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所擁有、保管或使用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之存取、竄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六、本行所有員工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能分工，職務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或服務遭未經授權修改或誤用。
- 七、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應進行必要之審核及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其所擁有、保管或使用本行之資訊資產皆負保護之責任。
- 八、本行定期檢測資訊安全指標，以改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程序實施之有效性。
- 九、本行應使用適當的資訊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鑑別性及完整性。
- 十、本行應確保工作區域的實體安全，防範資訊資產遭意外或蓄意之竊取或毀損。
- 十一、本行應落實資訊通訊安全管理，以確保交易處理與日常作業之資料傳輸及通訊安全。
- 十二、本行所有資訊安全控制或程序之開發、修改及建置，皆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定。
- 十三、本行應確保所有委託他人處理內部資訊作業符合本行之資訊安全要求。
- 十四、本行所有人員對於有發生安全事件、安全弱點及違反安全政策與規範之虞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依程序進行通報。
- 十五、本行應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應有之管控程序，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查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本行全體人員、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或臨時雇員等應確實瞭解資訊安全聲明，以維護本行所有業務之資訊安全與永續經營。

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資訊服務聲明(SR-042-003_資訊服務聲明)

華南商業銀行資訊科技管理群為提供良好之資訊服務，落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資訊服務聲明，相關資訊服務聲明如下：

一、資訊服務管理目標係指：

- (一)建立標準化、制度化、具效率之資訊服務管理流程。
- (二)達成與業管單位議定之服務內容與服務水準，並提供業管單位良好之資訊服務。
- (三)強化服務品質、持續改善服務績效。

二、資訊服務聲明係參考最新版國際資訊服務管理標準 ISO 20000 所建立與運作。

三、建立資訊服務組織、分配協調資訊服務管理權責及實施各項資訊服務控制措施。

四、識別業管單位或合作廠商之資訊服務流程，確保該流程之有效性。

五、持續監控及審查資訊服務管理運作之績效及可用性。

六、擬定具體之資訊服務水準協議，並訂定客觀之量測方式。

七、依據簽署之資訊服務水準協議，定期產出服務報告。

八、本行應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應有之管控程序，定期執行資訊服務查核作業，以確保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資訊服務之重要性，本行資訊科技管理群全體人員、業管單位、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合作廠商及其人員，應確實瞭解資訊服務聲明，以維護資訊服務之水準。

